

#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专业技术资格条件

(2023 版)

## 第一章 总则

为深化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，提高评审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，引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队伍建设，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条件。

### **第一条** 适用范围

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本校在职在岗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。

### **第二条** 岗位分类分层

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包括教授、副教授、讲师。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分为教学为主型、教学科研型、社会服务型三类。“教学为主型”岗位限于教学成效显著的教师申报。“教学科研型”岗位限于教学优良，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的教师申报。“社会服务型”岗位限于教学优良，社会服务成效显著的教师申报。

## 第二章 基本申报条件

### **第三条** 政治素质、职业道德要求

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，以德立身，以德立学，以德施教，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、言传与身教相统一、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。坚持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，对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或违背

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申报人，严格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在“合格”以上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：

（一）受警告处分或年度考核“基本合格”或违背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者，延迟 1 年以上申报。受处分期间，不得申报。

（二）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“不合格”或师德考核“不合格”者，延迟 2 年以上申报。受处分期间，不得申报。

（三）有谎报学历、资历、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，延迟 2 年以上申报，并自次年起 2 年内不得申报。

（四）有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师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》中规定的师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者，延迟 3 年以上。情节特别严重者，撤销其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。

（五）发生教学事故 I 级者，延迟 2 年；发生教学事故 II 级者，延迟 1 年。

（六）工作中出现其他重大失误，造成严重损失者，延迟 3 年以上。

#### **第四条 学历、资历要求**

##### **（一）教授**

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（45岁以下须具备博士学位），取得副教授资格，并受聘副教授职务5年。

##### **（二）副教授**

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45岁以下须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（35岁以下需具备博士学位或博士在读）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5年。

2. 获得博士学位后，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2年。

3. 获得博士学位后，从事高等教育工作满2年。

### （三）讲师

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受聘助教职务4年；

2. 具有第二学士学位，受聘助教职务3年；

3. 获得硕士学位后，受聘助教职务2年；

4. 具有博士学位从事教学、科研工作，经考核合格，可直接定级讲师职务。

## 第五条 教师资格证书要求

申报教师系列高、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者（具有博士学位人员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除外）须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。对入校不满三年的海内外引进人才，教师资格证可“先评后补”，通过评审后须在2年内取得教师资格证，否则暂停聘用。

## 第三章 评审条件

### 第六条 教授

#### 一、教学为主型教师

##### （一）教学基本要求

1. 任现职以来，系统讲授过2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程，其中1门为本科生公共基础课（每年不低于32课时），组织或参与建设思想政治理论通识课1门，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92课时，年均工作量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基本工作量要求。

2. 任现职以来，作为导师完整指导过1届硕士研究生；或指导学生毕业论文写作、学术活动、社会实践，指导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、创新创业训练计划、创新创业竞赛不少于6人（项）。

3. 任现职以来，参加省级以上部门组织的思想政治理论课

教师培训不少于1次。

4. 任现职以来，课程教学综合评价须为优秀等级2次。

## （二）业绩成果要求

任现职以来，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-2条中的一条、第3条和第4-10条中的两条：

1. 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奖一等奖（排名前1），或获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（排名前1），或获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（排名前1），或获得学科国家级教学竞赛（教学展示）特等奖1项或一等奖2项（排名前1）。

2. 公开发表本学科E级论文8篇，其中1篇C级和1篇D级。

3. 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1篇E级及以上期刊教学研究论文。

4. 获批并主持业内公认的具有申报公开竞争性的省部级教研项目1项，通过验收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。

5. 获得省部级教学、科研成果二等奖1项（国家级特等奖排名前10，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8，国家级二等奖排名前5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5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3，省部级特等奖排名前4，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3，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1；国防技术发明奖、国防、军队科技进步奖排名前5，军兵种、军工集团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3，军兵种、军工集团科技进步二等奖排名前1；国家级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6，第二等级排名前5，第三等级排名前4；江苏省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2，第二等级排名前1）。

6. 国家一流专业、规划教材、专业认证、卓越计划2.0专业、

一流课程（含在线开放课程）、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入选等的主要成员（排名前3）；省重点教材、品牌专业、专业综合评估（5星）、一流课程（含在线开放课程）、研究生教指委教学案例入库、研究生精品教材、精品视频课程等的主要成员（排名前2）；其他学校认可的国家级或省级教学工程项目（不含教育部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）。

7.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获省级第二等级、或指导的本科生参加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、或指导学生作为第一作者发表E级及以上论文等共计5项。

8.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获得省级优秀硕士论文1项。

9. 获得学校认可的省级教学竞赛一等奖1项（排名前1）；或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、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、校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、校教学名师中的2项（排名前1）。

10. 入选省级教学名师或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标兵、能手或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或全国高校思政课年度影响力人物，或入选全国高校“思想政治理论名师工作室”项目，全国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政课教师“择优资助”项目，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“择优推广”项目等1人（项）。

## 二、教学科研型教师

### （一）教学基本要求

1. 任现职以来，系统讲授过2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程，其中1门为本科生公共基础课（每年不低于32课时），组织或参与建设思想政治理论通识课1门，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28课时，年均工作量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基本工作量要求。

2. 任现职以来，作为导师完整指导过1届硕士研究生；或指导学生毕业论文写作、学术活动、社会实践，指导科研与实践

创新计划、创新创业训练计划、创新创业竞赛不少于6人(项)。

3. 任现职以来,参加省级以上部门组织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训不少于1次。

4. 任现职以来,课程教学综合评价须为优秀等级1次。

## (二) 业绩成果要求

任现职以来,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-4条中的一条、第5-9条中的一条和第10-12条中的一条:

1. 发表本学科D级论文8篇,其中2篇C级。

2. 发表本学科C级论文3篇、D级论文2篇,且在权威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1部(排名前1)或重点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2部(排名前1)。

3. 发表本学科B级论文1篇,C级论文1篇,且获省部级教学、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(国家级特等奖排名前10,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8,国家级二等奖排名前5,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5,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3,省部级特等奖排名前4,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3,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1;国家级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6,第二等级排名前5,第三等级排名前4;江苏省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2,第二等级排名前1)。

4. 发表本学科A级论文1篇。

5. 国家一流专业、规划教材、专业认证、卓越计划2.0专业、一流课程(含在线开放课程)、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入选等的主要成员(排名前3);省重点教材、品牌专业、专业综合评估(5星)、一流课程(含在线开放课程)、研究生教指委教学案例入库、研究生精品教材、精品视频课程等的主要成员(排名前2);其他学校认可的国家级或省级教学工程项目(不含教育部

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)。

6. 获得学校认可的省级教学竞赛一等奖1项(排名前1);或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、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、校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、校教学名师中的2项(排名前1)。

7.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获得省级优秀硕士论文1项。

8.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获省级第二等级、或指导的本科生参加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、或指导学生作为第一作者发表E级及以上论文等共计5项。

9. 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1篇E级及以上期刊教学研究论文。

10. 入选省级教学名师或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标兵、能手或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或全国高校思政课年度影响力人物,或入选全国高校“思想政治理论名师工作室”项目,全国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政课教师“择优资助”项目,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“择优推广”项目等1人(项)。

11. 获批并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,并通过验收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;或获批并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和具有申报公开竞争性的省部级项目1项;或具有申报公开竞争性的省部级项目2项(其中1项为教育部项目),并通过验收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。

12. 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科研经费60万元,或获副省级领导正面批示的研究(咨询)报告2项。

### 三、社会服务型教师

#### (一) 教学基本要求

1. 任现职以来,系统讲授过2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程,其中1门为本科生公共基础课(每年不低于32课时),组织或参与建设思想政治理论通识课1门,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28课时,年均

工作量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基本工作量要求。

2. 任现职以来，作为导师完整指导过1届硕士研究生；或指导学生毕业论文写作、学术活动、社会实践，指导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、创新创业训练计划、创新创业竞赛不少于6人（项）。

3. 任现职以来，参加省级以上部门组织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训不少于1次。

4. 任现职以来，课程教学综合评价须为优秀等级1次。

## （二）业绩成果要求

任现职以来，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和第2-3条中的一条：

1. 在《求是》杂志、《光明日报（理论版）》、《人民日报（理论版）》发表理论文章1篇，或《经济日报（理论版）》、《解放军报》发表理论文章2篇，或在《中国社会科学报》发表理论文章4篇；或公开发表本学科E级论文8篇。

2. 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科研经费90万元。

3. 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科研经费60万元，同时入选国家社科基金《成果专报》，或《教育部简报（高校智库专刊）》，或《宣传工作动态·社科基金成果专刊》，或获副省级领导正面批示的研究（咨询）报告等成果2项。

## 第七条 副教授

### 一、教学为主型教师

#### （一）教学基本要求

1. 2010年后入校的新教师根据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新教师主讲资格培训与考评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发〔2018〕111号）规定，获得主讲教师资格。

2. 任现职以来，系统讲授过2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程，其中



1 门为本科生公共基础课（每年不低于 32 课时），组织或参与建设思想政治理论通识课 1 门，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92 课时，年均工作量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基本工作量要求。

3. 任现职以来，指导学生学术活动、学术讲座、社会实践、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、创新创业训练计划、创新创业竞赛不少于 3 人（项）。

4. 任现职以来，参加省级以上部门组织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训不少于 1 次。

5. 任现职以来，课程教学综合评价优秀等级 1 次。

## （二）业绩成果要求

任现职以来，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-2 条中的 1 条和第 3-10 条中的两条：

1. 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奖二等奖（排名前 1），或获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（排名前 1），或获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（排名前 1），或获得学科国家级教学竞赛（教学展示）一等奖 1 项（排名前 1），或获得学科省级教学竞赛（教学展示）特等奖 1 项（排名前 1）。

2. 公开发表本学科 E 级论文 3 篇、D 级论文 1 篇。

3. 获批并主持业内公认的具有申报公开竞争性的市厅级教研项目 1 项，并通过验收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。

4. 获市厅级教学、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（国家级特等奖排名前 12，国家级奖排名前 8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7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 5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排名前 3，省部级特等奖排名前 6，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5，省部级二等奖排名

前 3，省部级三等奖排名前 2，市厅级一等奖排名前 2；国防技术发明奖、国防、军队科技进步奖排名前 8，军工集团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 5，军工集团科技进步二等奖排名前 3；国家级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 8，第二等级排名前 6，第三等级排名前 4；江苏省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 3，第二等级排名前 2）。

5. 国家一流专业、规划教材、专业认证、卓越计划 2.0 专业、一流课程（含在线开放课程）、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入选等的主要成员（排名前 5）；省重点教材、品牌专业、专业综合评估（5 星）、一流课程（含在线开放课程）、研究生教指委教学案例入库、研究生精品教材、精品视频课程等的主要成员（排名前 3）；其他学校认可的国家级或省级教学工程项目（不含教育部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）。

6. 获得学校认可的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 1 项（排名前 1）；或校教学名师；或省级教学竞赛三等奖、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、校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中的 2 项（排名前 1）。

7.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获得省级优秀硕士论文 1 项。

8.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获省级第二等级、或指导的本科生参加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、或指导学生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E 级及以上论文等共计 2 项。

9. 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 1 篇 E 级及以上期刊教学研究论文。

10. 入选全国优秀博士论文。

## 二、教学科研型教师

### （一）教学基本要求

1. 2010 年后入校的新教师根据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新教师主讲资格培训与考评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发〔2018〕111 号）规

定，获得主讲教师资格。

2. 任现职以来，系统讲授过 2 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程，其中 1 门为本科生公共基础课（每年不低于 32 课时），组织或参与建设思想政治理论通识课 1 门，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28 课时，年均工作量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基本工作量要求。

3. 任现职以来，指导学生学术活动、学术讲座、社会实践、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、创新创业训练计划、创新创业竞赛不少于 3 人（项）。

4. 任现职以来，参加省级以上部门组织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训不少于 1 次。

5. 任现职以来，课程教学综合评价良好等级 1 次。

## （二）业绩成果要求

任现职以来，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-3 条中的一条、第 4-9 条中的一条和第 10 条：

1. 发表本学科 D 级论文 4 篇。

2. 发表本学科 D 级论文 2 篇，且在权威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 部（排名前 1）；或发表本学科 D 级论文 3 篇，且在重点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 部（排名前 1）。

3. 发表 D 级论文 3 篇，且获市厅级教学、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（国家级特等奖排名前 12，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 10，国家级二等奖排名前 8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7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 5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排名前 3，省部级特等奖排名前 5，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4，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 2，省部级三等奖排名前 1，市厅级一等奖排名前 1；国家级教材奖第

一等级排名前 8，第二等级排名前 6，第三等级排名前 4；江苏省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 3，第二等级排名前 2）。

4. 国家一流专业、规划教材、专业认证、卓越计划 2.0 专业、一流课程（含在线开放课程）、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入选等的主要成员（排名前 5）；省重点教材、品牌专业、专业综合评估（5 星）、一流课程（含在线开放课程）、研究生教指委教学案例入库、研究生精品教材、精品视频课程等的主要成员（排名前 3）；其他学校认可的国家级或省级教学工程项目（不含教育部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）。

5. 获得学校认可的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 1 项（排名前 1）；或校教学名师；或省级教学竞赛三等奖、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、校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中的 2 项（排名前 1）。

6.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1 项。

7.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获省级第二等级、或指导的本科生参加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、或指导学生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E 级及以上论文共计 2 项。

8. 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 1 篇 E 级及以上期刊教学研究论文。

9. 入选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。

10. 获批并主持具有申报公开竞争性的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（其中 1 项通过验收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），或获批并主持教育部科研项目 1 项。

### 三、社会服务型教师

#### （一）教学基本要求

1. 任现职以来，系统讲授过 2 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程，其中 1 门为本科生公共基础课（每年不低于 32 课时），组织或参与

建设思想政治理论通识课1门,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28课时,年均工作量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基本工作量要求。

2. 任现职以来,指导学生学术活动、学术讲座、社会实践、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、创新创业训练计划、创新创业竞赛不少于3人(项)。

3. 任现职以来,参加省级以上部门组织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训不少于1次。

4. 任现职以来,课程教学综合评价良好等级1次。

## (二) 业绩成果要求

任现职以来,具备下列第1条和第2-3条中的1条:

1. 在《求是》杂志、《光明日报(理论版)》、《人民日报(理论版)》、《经济日报(理论版)》、《解放军报》发表理论文章1篇,或在《中国社会科学报》发表理论文章2篇;或公开本学科D级论文1篇、E级论文3篇。

2. 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科研经费60万元。

3. 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科研经费40万元,同时获副省级领导正面批示的研究(咨询)报告1项。

## 第八条 讲师

### (一) 教学基本要求

1. 入职以来,独立系统讲授过1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程;年均工作量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基本工作量要求。

2. 善于结合学生思想特点,做好学生思想工作,关心学生全面成长,帮助学生不断进步。任现职以来,须有1年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(含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)。

3. 任现职以来,课程教学综合评价良好等级1次。

4. 撰写1篇具有独立见解的教学总结。

## （二）业绩成果要求

任现职以来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公开发表本学科E级论文1篇。
2. 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或教材，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。
3. 主持市厅级教学、科研项目1项。
4. 获批并主持横向科研项目1项，且到账科研经费20万元。
5. 获厅局级相关机构采纳证明或感谢信。

## 第四章 附则

**第九条** 本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年限、数量、等级等均含本级及以上。如5年含5年及以上，1项含1项及以上，三等奖含三等奖及以上奖励。

**第十条** 与本资格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、词（语）或概念的特定解释、若干问题说明等见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办法（2023版）》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资格条件中的科研项目、成果奖、本科教学成果、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见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2023版）》中的附表1、附表2和附表3。

**第十二条** 同一成果获得不同等级奖项的按就高原则计1项，同一成果被多次转载的按就高原则计1项成果，原成果与转载成果不能重复计算。

**第十三条** 所有报刊的理论文章字数均不少于1200字；发表在《光明日报（理论版）》、《人民日报（理论版）》的理论文章按学校期刊分级办法视同为B级论文，发表在《经济日报（理论版）》、《解放军报》的理论文章视同为C级论文；在副教授、

讲师职称评审中，《中国社会科学报》理论文章视同为D级论文，《群众》杂志、《新华日报》“思想周刊”的理论文章视同E级论文。同一次评审周期内最多认定2篇。

**第十四条** 在正高级职称评审中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可以折算为1项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and 1篇C级论文，在副高级职称评审中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可以折算为1项省部级项目和1篇C级论文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资格条件2024年试行，自2025年起正式执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文件由学校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。